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以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的原協議，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的基準及分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 鋁原料市場價格上漲及 (ii) 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的需求預期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與中信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鑒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不超過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的原協議，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的基準及分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 鋁原料市場價格上漲及 (ii) 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的需求預期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與中信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原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自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自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2	2022		2023	
	原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鋁合金輪轂	380	289	122	380	680	380	680
原材料	600	105	215	600	1,200	600	1,200
合計	980	394	337	980	1,880	980	1,880

2. 年度上限修訂之基礎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定乃基於以下幾個因素：

- (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鋁原材料市場價格大幅上漲導致原協議項下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市場價格上漲。2021年全球大宗原料A00鋁錠市場均價較2020年上漲約33.2%。自2021年4月1日原協議訂立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A00鋁錠市場均價上漲約40.0%，加工費（例如加工成本、合理利潤、運費及保險費）加成後，原協議項下原材料採購均價上漲約41.3%；
- (iii) 本集團對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需求預計的增長。由於中國內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趨緩，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戴卡原有業務回暖，其對鋁合金輪轂的採購需求超出預期（現預期相關需求將增加約25%）；及
- (iv) 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鋁原料市場價格進一步上漲、採購需求的持續增加及應付未來兩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緩衝。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原協議項下擬議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中信集團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信集團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本集團成員與關連人士之間於原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朱鶴新先生、奚國華先生、李慶萍女士、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及張麟先生在中信集團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在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決議案中回避表決。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關連人士擔任任何職務須就有關董事決議案中回避表決。

4. 交易相關方一般資料

本公司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成立於改革開放初期，與中國經濟共同發展壯大，創建了許多成功的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使中信股份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58.13%的權益。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原協議項下擬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鋁合金輪胎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或「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的鋁合金輪胎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戴卡」	指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材料」	指	鋁合金圓鑄棒與鋁合金錠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